

陳報主管機關公文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

主 旨：陳報敝行關於『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』之呆帳資料以及相關資料公開揭露之作業方案，詳如說明，謹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會 96 年 3 月 6 日「揭露呆帳客戶資料之具體作法」會議結論及 96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（一）字第 09610000860 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按敝分行爲遵循 貴會貫徹資訊公開與加強即時揭露之指示，爰依銀行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向 貴局申報如下：
 - 〔一〕敝分行自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營運至今，尚未開辦授信貸款業務，亦從未曾發生逾期放款情事。
 - 〔二〕敝分行自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營運至今，從未發生單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情事。

英商巴克萊銀行台北分行

台灣區負責人暨台北分行總經理：陳冠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2007〔巴〕字第 008 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法規遵循部門 謝朝元 (02) 8722-1890

